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四十八

吏部

滿洲開列

大學士至三品京堂開列

四五

大學士至三品京堂開列。○原定大學士各部院尚書左都御史各部侍郎內閣學士翰林院掌院學士副都御史通政使大理寺卿員缺開列具題太常寺卿光祿寺卿太僕寺卿俱論考語俸次升補。○康熙二年議准大學士各部尚書左都御史各部侍郎內閣學士翰林院掌院學士副都御史通政使大理寺卿員缺請

旨會推○七年題准太常寺卿光祿寺卿太僕寺卿
員缺均選擇才能每缺開列四員具題○十年
定大學士員缺請

旨開列

先將員缺應否開列奏請
得旨後開列具題

○又奏准各部院

尚書改吏部尚書各部左侍郎員缺由右侍郎
轉吏部侍郎員缺各部院侍郎亦行開列○又
議准應補官與應升官一同開列題請

簡用凡應補官均列名在應升官之先

假滿服滿病
痊照文到日

奉期開復降級照
旨日期

各項應升官均按衙門次序列

名○又定吏部右侍郎如由五部左侍郎補授

者。仍以左侍郎管右侍郎事。○雍正四年議定。各部侍郎員缺。未經開列之先。奉

特旨補授有人。無左右字樣者。將現任右侍郎應否轉左。或新授之人。即授為左侍郎之處。具奏請旨。○五年

諭。凡補授大學士尚書時。應否令其在議政處行走。具奏請旨。○乾隆十三年

諭。大學士缺。定例請旨開列。亦有遲至一月後始行請旨者。朕思大學士職司襄贊。如其宣力有年。遇有告休病故。不忍遽行開缺。應俟至一月以後。乃國家眷

念舊臣。加恩輔弼之意。若緣事降革。機務重地。未容久曠。自應即行開列。不必請旨。將此載入會典。永著為例。○十九年

論。五部左侍郎補授吏部右侍郎。仍以左侍郎管理右侍郎之例。實屬繁文。著停止。○三十四年

論。嗣後吏部開列升轉官員。如本缺現有署理之人。著即一體開列詳註。如係不應列名者。仍於本內聲明具題。○四十四年定。太僕寺應派大臣一員兼管。遇有升遷外任及事故出缺。由部將在京滿洲尚書左都御史侍郎。左副都御史等官職名開列。

請

旨簡派○四十七年定各部院侍郎奉

特旨補授都統內閣學士補授副都統及護軍統領者其武職品級優於文職係屬升任吏部將侍郎學士員缺應否開列請

旨補放抑或仍令兼理之處奏

聞請

旨○五十四年奏准奉天府府尹一缺專以滿員開列照太常寺滿卿之例辦理○五十六年

諭國初以來設立議政王大臣彼時因有議政處是以

特派王大臣承充辦理。自雍正年間設立軍機處之後。皆係軍機大臣。每日召對承旨遵辦。而滿洲大學士尚書向例俱兼議政。所有議政虛銜。著不必兼充。嗣後該部亦毋庸奏請。○嘉慶十五年

諭。文甯以內閣學士補授副都統。吏部將學士員缺。應否開列另放。抑或仍令兼理之處。具摺請旨。雖係照例辦理。但朕向來補放大員。令其文武相兼。俱經隨時酌量。必其人堪以勝任。始行降旨補授。如果其人不能相兼。自必於降旨補授新職時。將其原職開缺。另放別員。此次補放文甯副都統之旨。其原官內閣

學士並未開缺。即係令其兼任該部。復循例請旨。殊屬具文。嗣後一二品大臣。凡文職兼放武職。武職兼放文職者。吏部兵部俱毋庸將其原職應否開缺之處。再行請旨。○十九年定。尚書以下三品以上員缺。均按品級開列。題請。

簡用。各項候補京堂。有病痊開復。再奉。

旨特用京堂。

如廢官
任官

特旨起用
特旨升用之類

及現

俱按投文

候補年月。與奉

旨年月日期。較先後挨次開列。其降級調用應補者。亦照奉。

旨日期較先後開列俱列名在應升官之先候補京堂如病

痊人員照文到日期奉旨日期特至外任官員

有奉

旨以京堂補用降用者令該旗都統將該員到旗日期報部後再行註冊開列○又定奉

旨以三品京堂補用人員不補大三品都察院左副都御史通政

使司通政使大理寺卿以三品之太常寺卿奉天府府君

光祿寺卿太僕寺卿用奉

旨以三四品京堂補用者扣除大三品其大四品之

缺仍准補用

四五品京堂開列。○原定大理寺少卿太常寺少卿太僕寺少卿鴻臚寺卿內閣侍讀學士通政使司參議光祿寺少卿鴻臚寺少卿員缺均論俸升補。○康熙七年題准大理寺少卿員缺選擇才能。每缺開列四員具題。○十年題准大理寺少卿員缺停止選擇。仍論俸升補。○雍正六年議准通政使司副使大理寺少卿太常寺少卿太僕寺少卿鴻臚寺卿等缺均不分滿洲蒙古通行論俸開列升補。其郎中應升各缺除內閣侍讀學士仍按滿洲蒙古補用。其餘亦通

行論俸開列。○乾隆三年議准滿洲蒙古科道均內升外轉。遇有京堂員缺。先將內升科道開列具題。補用一人。再有缺出。科道毋庸開列。將俸深郎中論俸開列四人引。

見候

旨簡用。其出差外任者。不行開列。如遇內升科道無人。仍將俸深郎中論俸升補。科道不准通行論俸。○四年奏准內閣滿洲漢字侍讀學士員缺。將漢字出身之郎中等官論俸擬出十人。送內閣考取。擬定正陪。交部與各項記名議敘人員。

一同開列引

見補授。其內閣清字侍讀學士二員。將應升各官論俸擬正陪升補。○五年奏准。凡降級應補四品京堂人員。遇有缺出。如值內升班次。即以奉

旨降級日期與奉

旨內升日期。論先後一同開列。如值俸深班次。將降級應補人員。列名在俸深應升人員之前。一同

引

見若奉

旨將降級之人補授。無論內升俸深班次。均不積算。

如上次用內升則下次仍用俸深不算過班其通政使司參議光祿

寺少卿鴻臚寺少卿員缺將應升之滿洲員外郎等官除出差外任不行開列外論俸開列四人引

見如有降級應補人員列名在俸深應升人員之前
一同引

見候

旨簡用○又奏准奉

旨記名各官如由科道記名者遇有應升與內升之

科道論奉

旨日期先後開列具題。由郎中等官記名者。開列在俸深郎中之前。將記名之處聲明。一同引

見候

旨簡用。補授後各按本班照例積算。○又奏准議敘應升四品京堂之科道郎中等官。均論其議敘奉

旨日期先後。遇有員缺。入於俸深郎中等官。開列四人之末。依次引

見候

旨簡用。若遇內閣侍讀學士員缺。如係清字之缺。其

應升人員。無論清漢字樣。均行開列。如係漢字之缺。其議敘人員。查其漢字出身者。仍照例開列。其由清字出身者。停其開列。○十七年奏准。內閣滿洲侍讀學士四缺。一由內閣揀選保題。一歸吏部論俸升用。此兩項輪流開用。毋庸分別滿漢字樣。○二十四年議准。八旗文職承襲世職。在參領佐領上行走人員。由各該旗造冊咨部帶領引。

見奉

旨記名者。另行註冊。按照名次先後。遇四品京堂缺

出。於俸深郎中四員之末。開列參領一員。遇五品京堂缺出。於俸深員外郎四員之末。開列佐領一員。帶領引。

見恭候

簡用。○二十九年奏准。嗣後內閣滿洲蒙古侍讀學士缺出。照四五品京堂之例。毋庸擬定正陪。每缺論俸開列四員。帶領引。

見補授。○又定。翰林院侍讀。侍講。洗馬司業。係滿洲蒙古兼用。內有蒙古人員。遇內閣蒙古侍讀學士缺。均准升用。○三十六年議准。太常寺贊禮

郎鴻臚寺鳴贊內。有行走年深。熟悉祭祀禮儀者。遇有太常寺少卿鴻臚寺卿缺出。由各該堂官秉公揀選一員。保題咨部。入於應升官之末一體引

見恭候

簡用。○三十七年議准。四品京堂以下等官缺出。應由帶領引

見升用者。如有降革留任不合例事故。照開列人員之例於引

見摺內聲明扣除。其揀選引

見人員揀選時即行扣除。毋庸聲明。○四十六年奏准復添設宗室御史二員。俱交宗人府於宗室內揀選引。

見補授。今都察院統轄至滿洲御史內升時。都察院一體開列。如有奉

旨內升者。遇應升缺出。照例開列。○五十五年

諭。向來滿漢科道。相沿前明內升外轉之例。徒資夤緣。都察院三年題請一次。殊為具文。嗣後滿漢科道內升外轉三年請旨之例。著停止。毋庸題本。○又奏准內閣蒙古侍讀學士二缺。係科道郎中等官升

任此項專用蒙古人員。嗣後缺出。令各該堂官各保一員。送部引。

見補授。○又定。內閣滿洲侍讀學士缺出。由五品京

堂

通政司參議。光祿寺少卿。鴻臚寺少卿。

及科道各保送一員。引。

見補授一次。各部院郎中各保送一員。按依部分引。見補授一次。○五十八年。

諭。嗣後贊禮郎揀選升用為太常寺鴻臚寺堂官。如再遇升調別衙門。非至尚書侍郎者。俱著留兼原官。毋庸開缺。○嘉慶四年議准。內閣蒙古侍讀學士缺出。科道郎中等官。按依俸次。通行開列。具題請。

簡。不准保送。○又議定。鴻臚寺少卿缺出。輪用科道
時。將科道照依俸次。通行開列。輪用部員時。將
郎中照依俸次。通行開列具題。如有記名佐領
開列於郎中之後。○又議准。鴻臚寺少卿輪用
班次。將宗人府理事官。按其俸次。作為一項。各
部院郎中。統較俸次。作為一項。一體通行開列。
具題請

簡。不准保送。○又議准。鴻臚寺少卿缺出。如值郎中
班次。將

盛京本處郎中。與在京郎中。一體較俸開列具題

請

簡。○又奏准記名各官。如由科道記名者。遇應行開列時。將記名之處。於本員名下註明具題。其由郎中等官記名者。遇內閣侍讀學士。鴻臚寺少卿等缺。亦將郎中記名之處。於本員名下註明具題。○五年奏准宗人府理事官。與各部院郎中合為一班。不分宗室滿洲。統計俸次先後開列。○又奏准太常寺贊禮郎。鴻臚寺鳴贊。遇太常寺少卿。鴻臚寺卿缺出。均自補授贊禮郎等官之日起。歷俸十年以上。曾經京察一等者。方

准保送。其由寺丞保送者。亦由贊禮郎計俸保題一員。咨部入於應升官之末。一體引

見請

簡。至奉

旨補放之後。俟扣滿三年。遇有應升缺出。始准照常開列。○又奏准內閣滿洲侍讀學士四缺。由通政使司參議。光祿寺少卿。鴻臚寺少卿。按品級先後開列一次。由科道按俸次先後開列一次。由宗人府理事官各部院宗室郎中滿洲郎中及

盛京本處郎中。合為一班。統較俸次先後一體通行開列一次。如輪用參議等三員之時。俱有不合例事故。即行過班。若止一員合例。將科道郎中等官。統繕夾單。進呈請

簡。○七年

諭。向來四五品京堂內。其內閣侍讀學士鴻臚寺少卿二缺。輪值各部郎中等升用時。例由各該堂官保送各一員。交吏部帶領引見。聽候簡放。後經改為題本開列請簡。既由吏部開列。自應按照各該員食俸之年。分別先後開單進呈。朕簡放時。於單內所開各員

平日居官賢否。豈能深悉。自不得不循資錄用。但此等歷俸年久。未經升擢之員。或止係循分供職。未必盡皆出色。或間茸無能。涸迹郎署。亦未可定。一旦擢用卿員。升轉有階。可冀游至大僚。何以仰副任使。嗣後遇有內閣侍讀學士。鴻臚寺少卿缺出。輪應將司員開列請簡時。吏部先期知照各衙門。將應行開列之員。由各堂官公同出具切實考語。及京察等第年歲若干。咨送吏部彙齊後。於單內詳悉登註。隨本進呈。候朕簡放。各堂官等務須秉公甄覈。據實填註。儻所註考語本優。經朕簡放後。察其人才具實在平常。

者。惟原保之該堂官是問。○八年議准。嗣後鴻臚寺
卿缺出。鳴贊不准保送。其從前各衙門應升人
員帶領引

見之處。改為開列請

旨補放。其少卿缺出。本係科道郎中等官分班開列
請

旨之缺。今將分班開列。改為分班帶領引

見。輪用科道時。將科道各保一員。與該寺所保之鳴
贊。一同帶領引

見。輪用郎中等官時。咨取各部院衙門郎中等官各

一員與該寺所保之鳴贊一同帶領引

見其由鳴贊

簡放鴻臚寺少卿仍與太常寺少卿照例扣滿三年
再行升轉○九年

諭嗣後內閣侍讀學士員缺著照翰林院讀講學士之
例遇京察之年同各京堂一體引見其簡放時俱著
各該員自行具摺謝恩此外各京員中如尚有階級
雖小而職任係屬堂官及升任後轉不得具摺謝恩
並由本衙門註考者共有幾項其由本衙門開列及
引見補放人員應如何分別堂司體制酌歸畫一之

處著吏部詳查議奏。欽此。遵

旨議定。從四品之翰林院讀講學士內閣侍讀學士正
五品之詹事府左右春坊庶子。欽天監監正。正
六品之國子監司業。欽天監監副。均於奉

旨補放後自行具摺謝

恩。至欽天監監副。應升員外郎中允。如升任後。例由
堂官註考。即毋庸具摺謝

恩。以符體制。○十一年奏准。遇有內閣侍讀學士缺
出。輪用郎中班次開列時。將京察一等之處。於
名下註明。再查四五品京堂。本係科道應升。其

有京察一等者。遇開列時。亦於名下註明。分別

辦理。○又定。內閣侍讀學士。仍按滿洲蒙古補

用。通政使司副使大理寺少卿。係大品由小四品

京堂。太常寺少卿。鴻臚寺少卿。開列具題。鴻臚寺卿。由

內閣滿洲蒙古侍讀學士五品京堂。通政使司參議。光祿

寺少卿。鴻臚寺少卿。欽天監監正。科道。按依俸次。並記名

參領。通行開列具題。太常寺少卿。由內閣滿洲

蒙古侍讀學士五品京堂。通政使司參議。光祿寺少卿。鴻臚寺少卿。

欽天監監正。科道。該寺贊禮郎。各保一員。並記

名參領一員。一體帶領引

見補授太僕寺少卿。由內閣滿洲蒙古侍讀學士五品京堂科道按依俸次並記名參領一員。通行開列具題。不分滿洲蒙古。通行升補。其通政使司參議光祿寺少卿鴻臚寺少卿將應升之滿洲人員升用。通政使司參議由光祿寺少卿鴻臚寺少卿科道開列。其蒙古科道不開列五品京堂光祿寺少卿由鴻臚寺少卿科道開列。鴻臚寺少卿先由科道各保送一員。與該寺所保之鳴贊一同帶領引。

見一次由宗人府理事官各部郎中各保送一員。

宗或

室部中或滿洲部
中每部止保一員與該寺所保之鳴贊一同帶

領引

見一次如記名副參領佐領列於理事官班次之末

帶領一員

凡分班帶領之項如奉
特別項人員補放卷即行過班至降

級應補四五品京堂人員遇有缺出俱列名在
應升人員之前一同開列引

見候

旨簡用。十三年定內閣侍讀學士四缺由通政使
司參議光祿寺少卿鴻臚寺少卿按品級先後
開列一次由科道按俸次先後開列一次由宗

人府理事官各部院宗室郎中滿洲郎中及

盛京本處郎中合為一班統較俸次先後一體通

行開列一次由吏部先期知照各衙門堂官出

具切實考語及京察等第年歲若干咨部於單

內詳悉登註其有京察一等記名外兩隨本進

呈如輪用參議等三項之時俱有不合例事故

即行過班若止一員合例將科道郎中等官統

繕夾單進呈請

旨簡用○又定太常寺贊禮郎鴻臚寺鳴贊內遇有

太常寺少卿鴻臚寺少卿缺出由各該堂官秉

公揀選行走年深熟悉祭祀禮儀者。自補授贊禮郎等官之日起。歷俸十年以上。曾經京察一等者。方准保送。其由寺丞保送者。亦由贊禮郎計俸保題一員。咨部入於應升官之末。帶領引見。恭候

簡用。至奉

旨補放之後。俟扣滿三年。遇有應升缺出。始准照常開列。再該衙門一等人員。例得保送理事撫民同知通判等官。止應擇其才具明晰。保送外任。其唱贊好禮儀熟者。酌留該寺。以待保送京堂。

之選。○又定現任文職並丁憂離任後承襲世職在參領佐領上行走人員由各該旗造冊咨部帶領引

見奉

旨記名者另行註冊按照名次先後遇有四品之太常寺少卿鴻臚寺卿太僕寺少卿缺出於應升人員之末列入參領一員五品之鴻臚寺少卿缺出於各衙門保送郎中等官之末帶領佐領一員恭候

簡用俟前項人員將次用完吏部再行移咨各旗查

明開送辦理其由降革離任並丁憂回旗引

見奉

特旨改用旗員者概不准濫行保送○又定侍衛奉
特旨以文職用者一等待衛以三品京堂用二等待
衛以四品京堂用遇有缺出俱開列於應升人
員之先請

旨補授如所出京堂員缺係應用科甲者仍不行開
列○十八年

論嗣後滿漢京堂缺出遇有郎中開列應升者著該部
院堂官每衙門各保舉二員出具切實考語咨送吏

部開列具題。候朕簡用。儻徇情濫舉。將不稱職之員。保送充數。必將原保堂官議處示懲。○又議定在京各衙門額缺較多。遇有開列之處。除遵

旨各保二員送部外。至

盛京本處滿洲郎中。亦應開列。令

盛京將軍會同五部侍郎。於本處郎中內。公同保送二員。出具切實考語。先行咨部。俟應升缺出。與在京各衙門保送之郎中。一體開列。至保送之員。或有升遷事故。即隨時知照補送註冊。儻有徇情濫舉者。將原保之堂官照例議處。至輪

用郎中開列。各衙門保送到部時。先儘一等人員。按照憲綱開列。如有京察一等者。列名於二等人員之先。開列具題。○十九年奏准。內閣滿洲侍讀學士。由通政使司參議。光祿寺少卿。鴻臚寺少卿。開列一次。由科道開列一次。郎中論俸。開列一次。如有應補及欽奉。

特旨以四五品京堂升用者。列名於應升官之先。一併開列進呈。恭候。

簡用。遇輪班開列時。如奉。

旨。將應補及。

特旨升用人員

簡放者。仍俟本班升用一人後。再行過班。以昭平允。
○又奏准。內閣蒙古侍讀學士。例准蒙古郎中。
與應升之科道侍讀侍講洗馬司業一體開列。
惟蒙古郎中。在京六部。每部額設一缺。理藩院。
額設八缺。遇開列應升時。如例應開列之科道。
讀講洗馬司業。仍照品級開列外。其蒙古郎中。
開列。除理藩院仍應遵

旨保舉二員外。餘各部如有才堪勝任者。准其出具。
切實考語。保送咨部辦理。儻有徇情濫舉者。將

原保之堂官照例議處。○又奏准嗣後除正四品之通政使司副使。大理寺少卿。鴻臚寺卿。太僕寺少卿缺出。仍照例將滿洲一等郎中。另繕夾單。與應升人員。一併開列進呈。恭候

簡用。遇正五品之通政使司參議。光祿寺少卿。二項缺出。請照輪班開列內閣侍讀學士之例。通政使司參議。由光祿寺少卿。鴻臚寺少卿。開列一次。由科道開列一次。再將郎中開列一次。輪用京堂時。俱有事故。即行過班。若僅一員。合例將科道郎中統繕夾單進呈。光祿寺少卿。由鴻臚

寺少卿科道開列一次。由鴻臚寺少卿郎中開列一次。適鴻臚寺少卿無合例之員。即將科道郎中分班開列。○又題准議敘應升各官。亦照記名人員之例。遇有京堂缺出。於開列題本及

引

見綠頭牌內。分析註明進呈恭候

欽定。○二十三年定。以四品京堂用者。不補大四品。

通政使司副使。大理寺少卿。以小四品京堂補用。太常寺少卿。鴻臚寺

卿。太僕寺少卿。內閣侍讀學士。○道光八年議准。宗人府理事

官。與郎中品秩本屬相同。其升途應歸一律。將

理事官升轉項下。照宗室郎中開列保送之例。以通政使司副使。大理寺少卿。太常寺少卿。鴻臚寺卿。太僕寺少卿。內閣侍讀學士。左右春坊庶子。通政使司參議。光祿寺少卿。鴻臚寺少卿。各道監察御史。與宗室郎中一同升用。○九年議准。

盛京本處郎中。僅止五員。較之在京各部院郎中。為數本少。未便與在京司員一律升用。嗣後除大四品之通政使司副使。大理寺少卿。二項。毋

庸將

盛京本處一等郎中開列。太常寺少卿。係引

見補授之缺。亦應照鴻臚寺少卿引

見之例。毋庸咨取保送外。其鴻臚寺卿。太僕寺少卿。二項。遇有缺出。應請將

盛京本處一等郎中。與在京一等郎中。一同另繕夾單。開列候

旨簡用。至內閣侍讀學士。通政使司參議。光祿寺少卿。三項。仍照舊將

盛京本處郎中。與在京人員。分別京察一二等開列。○十四年奏准。嗣後內閣侍讀學士。除科道

到班仍全行開列外。其理事官郎中到班時請照舊制改為保送引

見補授。○又定。通政使司參議。光祿寺少卿缺出。輪應開列理事官郎中時。亦改為引

見。至內閣侍讀學士等缺。輪應

盛京本處郎中到班時。照鴻臚寺少卿改為引見之缺。停其咨取。○十七年

諭。前因各衙門保送內閣侍讀學士。除戶部郎中寶壽外。皆非京察一等人員。當降旨著吏部妥議章程具奏。茲據奏稱。查覈各條例內所載不一。以致各衙門

歷次保送。不無參差。嗣後內閣滿洲侍讀學士。通政使司參議。光祿寺少卿。鴻臚寺少卿。並內閣蒙古侍讀學士。各項京堂缺出。輪應部員升用。著各衙門先儘一等人員揀選保送。如一等無人。或一等人員另有不合例事故。及出各項差使。方准保送二等人員。其應保舉二員者。如該衙門一等止有一員。先將一等保送外。仍准保送二等一員。以足二人之數。此項人員於引見時。有患病告假扣除者。著照侍班不到例議處。再遇京堂缺出。仍將該員保送。不得另行更換。如有保送後。連次患病告假者。該部照例參辦。以

杜規避○十九年

諭。嗣後滿洲京堂缺出。輪應科道到班。具題請旨簡放者。俱著改為吏部帶領引見。著為令。○又議准內閣滿洲侍讀學士。由通政使司參議。光祿寺少卿。鴻臚寺少卿。與科道理事官郎中輪班開列。通政使司參議。由光祿寺少卿。鴻臚寺少卿。與科道理事官郎中輪班開列。光祿寺少卿。由鴻臚寺少卿。與科道暨理事官郎中合班開列。其科道一班。照理事官郎中改為引

見。至輪應卿員到班時。合例之卿僅止一員。向例以

科道與理事官郎中統繕夾單開列。嗣後遇有京堂缺出。輪應科道應升引。

見時由部行文都察院。令該堂官秉公保送。掌印給事中給事中四員。各道監察御史八員。先儘一等人員。如一等不敷保送。或一等無人。方准將二等人員保送。以足定數。出具考語咨部。按照俸次先後帶領引。

見如有京察一等者。列名於二等人員之先。以昭公允。如遇各卿正班合例僅止一員。將科道與理事官郎中統行帶領引。

見人數更多。即將科道照新定額數減半保送。其理事官郎中亦照每衙門額定二員之數減半保送。再遇科道等官應升之項如有應補卿員仍照例列名在先。一併帶領引。

見○又奏准內閣蒙古侍讀學士科道郎中等官開列。統行改為引。

見各該衙門先儘一等人員保送。如引。

見時有患病告假扣除者。照侍班不到例議處。○二十二年議准嗣後滿漢京堂缺出。輪屆科道應升。如都察院保送各員內有因患病告假者。照

侍班不到例議處。下次再遇應升京堂缺出。再將該員保送。不准更換。若保送後。連次患病告假。由部覈實叅辦。○又奏定。京堂缺出。應行引見人員。如有因公出差者。於摺內聲明。一體列名單內。註明現出何差。綠頭牌亦照單內註寫。恭候欽定。○又奏定。奉

旨記名各官。如由科道郎中記名者。遇應行開列時。將記名之處。於本員名下註明。具題其內閣侍讀學士。通政使司參議。光祿寺少卿。鴻臚寺少卿等缺出。輪應科道郎中到班時。應行帶領引

見補授。即將記名之處。於綠頭牌內註明。一同帶領

引

見恭候

欽定。

其有議敘應升者。亦照奉
記名之例辦理。

○同治十一年定。嗣

後蒙古人員。如有奉

旨以五品京堂用者。照四品京堂滿蒙並用之例。遇
有通政使司參議。光祿寺少卿。鴻臚寺少卿。缺
出。列名在應升官之先。與滿洲人員一同開列。
帶領引

見。○光緒二年奏准。內閣蒙古侍讀學士。遇有帶領

引

見時。將侍讀侍講洗馬司業。列於科道郎中之前。○
四年議准。太常寺少卿缺出。將內閣滿蒙侍讀
學士通政使司參議光祿寺少卿鴻臚寺少卿
欽天監監正。通行開列。帶領引

見。毋庸咨取保送。其科道理事官郎中贊禮郎等官。
仍照例咨取。各保送一員。並記名參領一員。一

體帶領引

見。至各項京堂輪用內閣侍讀學士開列時。不分滿
蒙。統論俸次。以昭平允。○又奏定。宗室理事各

官有因京察一等奉

旨以京堂補用人員。遇有應升京堂缺出。輪用卿員及科道班時。將此項人員列於卿員及科道之末。一體開列。帶領引

見如輪用郎中班時。列於京察一等理事官郎中之先。帶領引

見如此項人員奉

旨時有開缺字樣者。即作為候補京堂。遇有四五品京堂缺出。按照

特旨人員之例。無論輪用何班。均列於各項應升人

員之先。一同開列引

見簡用。再有缺出。仍用原班之人。○七年議准。凡遇保送四五品京堂。應行引

見各員。如實因患病不克到班者。由各該堂官咨部。若臨時不到。並無該堂官咨文到部者。照例參辦。其科道自行咨部告假者。一概不收來文。其由各該堂官咨報各員。仍於排單內銜上註明。以符保送原數。○十年議定。內閣侍讀學士。仍按滿洲蒙古補用。通政使司副使。大理寺少卿。

條大由小四品京堂

太常寺少卿。鴻臚寺卿。太僕寺少卿。

開列具

題。鴻臚寺卿。由內閣滿洲蒙古侍讀學士。不分

統論五品京堂。通政使司參議。光祿欽天監監

正科道。按依並記名參領。通行開列具題。太常

寺少卿。由內閣滿洲蒙古侍讀學士。不分滿蒙

五品京堂。通政使司參議。光祿欽天監監正全

凡並將科道宗人府理事官各部院郎中該寺

贊禮郎各保一員。並記名參領一員。一體帶領

引

見補授。太僕寺少卿。由內閣滿洲蒙古侍讀學士。不分

滿蒙五品京堂科道。按依並記名參領一員。

通行開列具題俱不分滿洲蒙古通行升補其

通政使司參議光祿寺少卿鴻臚寺少卿將應

升之滿洲人員升用。蒙古科道不開列五品京

特旨以五品京堂候補降補者遇有通政使

司參議光祿寺少卿鴻臚寺少卿缺出列名在

應升人員之先與滿洲人員通政使司參議缺

出由光祿寺少卿鴻臚寺少卿按品級先後開

列一次由科道保送引

見一次由理事官郎中保送引

見一次輪用光祿寺少卿鴻臚寺少卿時俱有事故即行過班若止一員合例將一卿與科道理事

官郎中統行帶領引

見

如奉 旨將卿員補放自積卿班如奉 旨將科道理事官郎中補放亦照開列舊例仍積卿

班以符正

光祿寺少卿缺出由鴻臚寺少卿科

道保送引

見

一次科道引 名外用者均於各本員名下註明

見如有京察一等及記 由鴻臚

寺少卿並保送之理事官郎中引

見一次適鴻臚寺少卿非合例之員即將科道與理

事官郎中分班引

見以上通政使司參議光祿寺少卿二項缺出輪用

科道應升引

見時由部行文都察院令該堂官秉公保送掌印給

事中給事中四員各道監察御史八員先儘一等人員

如一等不敷保送或一等無人方准將二等人員保送以足定數出具切實考

語咨部按照俸次先後帶領引

見輪用理事官郎中班次行走宋人磨各部院堂

將理事官郎中每衙門各保送二員或宗室郎中或滿洲

郎中每衙門止准保送二員先儘一等人員如一等無人或有不合例事物及出各項例有平

限差使方准保送二等人員如該衙門一等止有一員先將一等保送外仍准保送二等一員

以符額數出具切實考語咨部按照憲綱次序帶領

引

見至宗室理事官等官有因京察一等奉

旨以京堂補用人員。遇有京堂缺出。輪用郎中班時。列名於保送人員之先。帶領引

見如輪用卿員及科道班時。俱列於應升人員之末。

帶領引

見若此項人員奉

旨時有開缺字樣者。即作為候補京堂。遇有缺出。無論輪用何班。俱列名於各項應升人員之先。一

同開列帶領引

見如輪用卿員及科道班時。奉旨將此項人員補放。仍俟本項升用一人後。再行過班。其各

衙門保送人員內。如有京察一等者。仍列名於
二等人員之先。如遇卿員正班。合例僅止一員。
將科道與理事官郎中。統行帶領引。

見時。人數過多。應將科道按照定額減半保送。其理
事官郎中。亦照舊例。每衙門減半保送一人。儻
有徇情濫舉者。將原保之堂官照例議處。鴻臚
寺少卿缺出。由科道各保一員。與該寺所保之
鳴贊。一同帶領引。

見一次。由宗人府理事官各部院郎中各保送一員。

或宗室郎中。或滿洲郎中。每部止保一員。先儘
一等人員。如一等無人。或有不合例事務。及出

各項例有年限差使與該寺所保之鳴贊一同

帶領引

見一次。如有記名副參領佐領列於理事官班次之

末。

凡分班開列及帶領引

特旨升用人員補用者

仍俟本班升用一人後再行過班

以上各項京堂缺出凡保送

到部者查係不合例之員即行駁回令其補送其各衙門已將合例人員保送後該員續有升遷等項事故即毋庸再行咨取其

盛京本處京察一等郎中先期行文該將軍會同五部侍郎公同保送二員出具考語並將該員

等年歲咨部註冊。遇有鴻臚寺卿、太僕寺少卿、二項缺出，與在京各部院京察一等郎中一體按照憲綱次序另繕夾單開列候

旨簡用。如保送之員或有升遷事故，即隨時知照補送。至降級應補四五品京堂人員，遇有缺出，俱列名在應升人員之前，一同開列帶領引

見候

旨簡用。如外任官員有奉

旨以京堂補用降補者，令該旗將該員到旗日期報部註冊後，再行開列帶領引

見○又議定內閣侍讀學士四缺由通政使司參議
光祿寺少卿鴻臚寺少卿按品級先後開列一
次由科道保送引

見一次由宗人府理事官各部院宗室郎中滿洲郎
中保送引

見一次至應補人員及奉

特旨升用者無論輪至何班俱列名在應升官之先
一同開列帶領引

見候

旨簡用如輪班開列引

見之缺奉

旨將應補及

特旨升用人員

簡放者均俟本班升用一人後再行過班如輪用參
議等三員之時俱有不合例事故即行過班若
僅一員合例即將一卿與科道理事官郎中等
官統行帶領引

見

如奉

將科道理事官郎中等官補放

自積卿班

如奉

自積卿班

如奉

自積卿班

如奉

自積卿班

如奉

積卿班以符

正班定缺

○又定內閣蒙古侍讀學士二缺

專以蒙古侍讀侍講洗馬司業科道郎中升任

遇有缺出。由部將應升人員。各按憲綱俸次。通

行帶領引

見惟郎中一項

京察一等者應列於二等人員之先

仍行文六部理藩

院令該堂官出具切實考語保舉除理藩院

設額

八准保二員

先儘一等人員如一等無人或有不合例事故及出各項例有平

限差使方准保送二等人員如該衙門一等止有一員業已保送仍准保送二等一員以足二

數之外其餘各部每部額設一缺如有才堪勝任者亦

准出具切實考語送部與各項應升人員一併

帶領引

見恭候

簡用。儻有徇情濫舉者。將原保之堂官照例議處。中郎

名下。照滿洲郎中引見侍讀學士之例。將京察等第考語年歲。並記名外用之處。於各員

名下註明。科道內有京察一等
記名外用者。亦於名下註明。一等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四十九

吏部

滿洲開列

翰詹官員升轉 翰詹兼理部務
京堂翰詹開列史單 京堂

特旨升補 稽察宗室覺羅各學 管理
八旗官學事務 兼管威遠堡等關口事務

翰詹官員升轉○原定詹事府詹事少詹事國

子監祭酒翰林院侍讀學士侍講學士左右春

坊庶子翰林院侍讀侍講國子監司業司經局

洗馬左右春坊中允贊善員缺俱論俸題補○

康熙十五年議准詹事府詹事員缺開列具題

○雍正元年

諭八旗滿洲翰林進士並無升途甚為可憫伊等如何
得升之處交與吏部議奏欽此遵

旨議定嗣後滿洲翰林院侍讀侍講詹事府諭德洗馬
國子監司業缺出論俸將應升之人補授一員
將翰林院編修檢討補授一員侍讀學士侍講
學士庶子缺出從前俱係年久郎中等官補放
仍照舊例論俸升補將滿洲翰林院侍讀侍講
詹事府諭德洗馬前列者開列二名具題○又
諭詹事府翰林院衙門官以進士出身者補用○四年
議准嗣後翰林院侍讀侍講詹事府諭德洗馬

國子監司業缺出將翰林院編修檢討論俸升
補一員次將由進士舉人出身之中允員外郎
等官通行論俸升補一員翰林院侍讀學士侍
講學士詹事府少詹事庶子國子監祭酒等官
缺出將現任之侍讀侍講諭德洗馬司業論俸
升補一員之後將進士舉人出身之科道郎中
等官論俸升補一員其升授侍讀侍講諭德洗
馬國子監司業等官並主事等項升授之詹事
府中允小京官升授之贊善俱著兼理部務兩
處行走○又議准翰林院侍講學士侍講詹事

府少詹事右庶子洗馬右中允等員缺將應升之翰詹官員與科甲出身之部屬應升官員分班開用均論俸擬定正陪引

見請

旨如部屬無科甲出身人員即將翰詹官員升補○

十二年

諭滿洲贊善員缺將俸深之小京官筆帖式各一人引見請旨著為定例○乾隆七年議准翰詹員缺凡開復降補人員亦列名於應升官之前一同引

見補用○十一年奏准國子監滿漢祭酒員缺俱由

科甲出身人員開列具題。○十三年奏准嗣後於六部滿洲員外郎內每部酌定一人作為科甲人員升轉之階。遇有員缺將科甲出身之主事等官升用。俾翰詹衙門升轉時不致乏人。○又奏准內閣侍讀學士翰林院侍講學士侍講詹事府少詹事庶子洗馬員缺其論俸應升擬正人員遇有出差者或將論俸擬正之人補授。或將其次論俸應升之人另擬正陪引。

見之處奏

聞候

旨遵行。○十六年奏准侍講員缺如應升編檢班內止有檢討一人即將此一人擬正將科甲部屬人員擬陪一併引

見。○十九年奏准從前繙譯進士初次引見時因奉有歸進士班銓用之

諭旨是以遇有翰詹等缺將繙譯進士出身之人一例升用。今繙譯鄉會試既經議停而繙譯進士與文進士舉人究屬有間其升補翰詹官員之處一併停止。○三十三年議准嗣後翰詹衙門缺出大學士會同吏部先儘合例人員揀選擬定

正陪帶領引

見如合例人員不敷選用即將試俸未滿及其次應升人員一體揀選引

見於摺內聲明○三十四年

諭國子監祭酒為成均司鐸之長有造就人材之責著吏部將應行開列及其次應升人員一併帶領引見
欽此遵

旨奏定嗣後滿洲祭酒缺出照漢祭酒之例將應升人員帶領引

見補授○五十六年奏准嗣後少詹事員缺專以內

班翰林院侍讀學士侍講學士論俸擬正陪侍
讀學士員缺由侍講學士轉侍講學士員缺專
以內班之侍讀侍講洗馬司業論俸擬定正陪
帶領引

見補授庶子侍讀侍講中允贊善員缺將應升翰詹
官員與科甲出身之部屬官員分缺間用翰詹
論俸部屬由大學士會同吏部揀選擬定正陪
帶領引

見補授如內班無合例之員即將外班人員升補俟
內班有人時按照次數歸還中允贊善雖係外

班究屬翰詹官員。遇應升時。毋庸試俸。○嘉慶

八年

諭向例滿洲內班翰林不升轉中允。贊善遇有缺出。專由外班揀選補授。朕思漢缺中允贊善。定為編檢升階。滿洲翰林品級與漢缺一例。嗣後遇有滿洲中允贊善缺出。著先儘編檢論俸升補。以次遞轉。如內班無人。再由外班揀選。其侍讀侍講缺出。應用內班者。先儘內班之中允贊善升用。如內班中贊善無人。仍准其以編檢升補。○又定國子監祭酒員缺。將應升之翰詹官員按品級統行帶領引。

見補放詹事府少詹事員缺專以內班之侍讀學士

侍講學士論俸擬定正陪侍讀學士員缺由侍

講學士轉侍講學士員缺專以內班之庶子侍

讀侍講洗馬司業論俸擬定正陪如有俸次相
同者按品級

次序定擬品級亦帶領引
相同者再論前俸

見補授詹事府左庶子員缺由右庶子轉翰林院侍

讀員缺由侍講轉左中允員缺由右中允轉左

贊善員缺由右贊善轉其右庶子侍講洗馬等

員缺將應升之翰詹官員與科甲出身之部屬

應升官員分缺間用翰詹官員論俸止論翰詹
任內之俸

擬定正陪升補部屬班次

由補用部屬之日
論休開列清單由

部開列大學士九卿職名恭請

欽派俟

派出後即於次日赴

上諭館公同揀選擬定正陪帶領引

見如內班無合例之員即將外班人員升補俟內班

有人時按照次數歸還或止有一人即以擬正

將外班之人擬陪

擬陪之員亦由吏部開列大
學士九卿職名奏請欽

派揀仍以擬正之班接算揀選班內如不敷選

用或試俸未滿及其次應升人員揀選引

見時於摺內聲明。右中允缺出。先儘授職編檢。並降任編檢論俸。升補如無編檢。將科目出身之應升各官論俸擬定正陪。右贊善缺出。亦先儘編檢補用。如無。今將科目出身之小京官與筆帖式論俸各帶一人引。

見升用。遇有中贊缺出。如編檢內止有一人。應即擬正。將應升人員擬陪。其由編檢升用之中贊。本係內班。遇有侍講洗馬缺出。輪用內班時。先儘內班之中贊升用。如內班中贊無人。仍以編檢升用。至外班中允贊善。遇應升時。照侍讀侍講。

等官之例。毋庸試俸。以上各缺。其論俸擬正之員。遇有出差。應否俟其回京之日。再行帶領引見。抑或將其次應升人員。另行擬定正陪補授之處。

奏請

欽定。如有候補人員。

如緣事間復降黜

列名在應升官之先。

一同帶領引

見補授。十四年

諭。嗣後滿少詹事讀講學士祭酒缺。均著將應升人員

通行開列。註明俸次具題。其庶子以下坊缺。仍照舊

例擬定正陪。帶領引見。十六年

諭向來擬選各項官員先由該衙門奏請簡派大臣其
揀選日期由派出之大臣自行酌定往往相距多日
始行赴挑而請託夤緣即相緣踵至嗣後揀選各項
人員著承辦之衙門先行擬定日期將應行與挑人
數概行傳齊屆期奏請簡派該大臣一經派出即於
本日前往秉公挑取毋許稽遲如有遷延後期者該
衙門查叅著為令。○十九年奏准詹事府少詹事員
缺將應升之翰林院侍讀學士侍講學士其次
應升之左右庶子侍讀侍講洗馬司業開列具
題其侍講學士並國子監祭酒員缺將應升之

左右庶子侍讀侍講洗馬司業開列具題俱於
本員名下註明翰詹任內俸次及進士舉人科
分請

旨簡用○又奏准從前滿洲人員由大考降為部屬
者遇有翰詹缺出仍准一體揀選現在宗室開
科滿洲進士廣額科甲出身之外班人員足數
揀選其由大考降為部屬各官係奉

特旨改補之員不得復膺翰詹之選如遇應升翰詹
之缺均應扣除其中充贖善二項亦不得將大
考降調之員論俸升用○道光四年議定滿少

詹事開列左右庶子。列於應升人員之內。右庶子員缺。先將內班應升之翰詹官員升用二次。後將外班應升官員升用一次。侍講洗馬員缺。先儘內班應升之翰詹官員論俸擬正陪升用。止論翰詹內班無人始用外班。如內班止有一人即以擬正將任內之俸。外班官員按照品級考所列先儘應升之庶吉士出身人員。次用進士出身人員。再用舉人出身人員。出身既同。則以科分甲第為先。後擬定正陪帶領引。

見毋庸奏請

欽派揀選。贊善并用中允。如有編檢出身者。先儘升用。○十九年議定。開列題本。並京堂及翰林開坊引。

見均於摺本綠頭牌內。註寫某年進士舉人。其翰詹人員升授各項引。

見排單綠頭牌內。開列題本內。均將大考等第名次。分析註明。如已升一次。再遇應升時。即註明由何官任內。大考等第名次。○二十一年奏准。嗣後遇有贊善缺出。內班編檢無人。應用外班庶吉士出身有人。仍按科分甲第名次。擬定正陪。

毋庸揀選。如應用進士舉人擬正陪均由部按
照品級統行咨取奏請。

欽派大臣擇其年力富強者揀選正陪。交部帶領引
見如有年力衰邁起跪維艱者即行扣除仍會同奏

明請

旨如咨取各員臨期不到由部行查有無捏飾以杜
規避。○二十七年奏定翰林院侍講學士以上
缺出不分文進士與繙譯出身將應升人員論
俸通行開列。至繙譯出身未經轉入翰詹人員
遇開列詹事缺時向不開列於本內聲明扣除。

○又定祭酒一缺亦應將翰詹官員開列具題
惟專以文班出身人員開列如係繙譯出身仍
應扣除○同治六年奏定由外班升用人員因
大考降為編檢應仍作為外班專俟中贊缺出
與外班應升人員一體論科分先後升用至大
考降為中贊人員如係外班出身遇有應升缺
出仍與外班人員一體論科分先後升用○又
奏定翰詹各缺無論內外班應擬定正陪引
見人員如擬正之員有因患病告假者予以一月之
限如一月後不報病痊不必開其底缺另將其次之員

擬正帶領引

見將來病痊時。

停其別項升轉。

遇有原升缺出輪用原班時。

仍將該員擬正。至擬陪之員。適遇患病。一月不

報病痊。亦即另擬其次之員。下次無論何項應

升缺出。仍歸該員擬陪。

雖科分甲第均在先不得擬正。

以杜規

避。○十一年奏定。詹事府庶子輪用內班。不分

文進士與繙譯出身。將應升人員一體較俸。升

用二次後。即升用外班文進士舉人出身人員。

一次。其侍讀侍講以下等官。毋庸拘定專缺。將

繙譯進士舉人出身人員。歸併與文進士舉人

出身人員一體分內外班升轉。至侍讀侍講以下等官。應用外班時。將文進士舉人按科分甲第揀選補用。二次後。將繙譯進士舉人按記名先後補用一次。某項無人。即行過班。如繙譯止有一人擬正。即將文班擬陪。如文班止有一人擬正。即將繙譯擬陪。再讀講以下員缺。應用外班時。將文進士出身人員按科分甲第補用。二次。將繙譯進士出身人員按記名先後補用一次。如進士無人。應用舉人。將文舉人揀選補用。二次。將繙譯舉人按記名先後補用一次。又

奏定繙譯庶吉士留館。即歸本科文庶吉士留館之次。如改用部屬。列於記名繙譯進士以前。先儘升補。○又定應用外班繙譯侍讀侍講。洗馬中允贊善各缺。每屆正科會試後。由部按照品級咨取各衙門繙譯出身應考人員。奏請定期在

殿廷考試由

欽派閱卷大臣擬定名次。交部帶領引

見請

旨記名繙譯進士舉人。歸入文進士舉人班內升轉

各按考取名次擬正陪升用。如進士考取在後，舉人考取在前，仍先儘進士。次用舉人。此次考取尚未用竣，以後繕譯編檢有人，仍先儘內班升用。如考取後又經升任，即歸於所升項內。按考取名次升補。至考取人員升補中，贊後遇有應升缺出，仍與記名人員按科分名次升用。○又定滿蒙文進士繕譯進士出身。現任郎中員外郎主事、小京官、筆帖式等官，有因文理荒疏，呈請停升翰詹者，除中式本科及

恩科不計外，實應正科會試三次後，方准停升，以示

限制。○又定由內班升任人員。因大考降為編檢。降任後遇有缺出。與現任編檢一體論俸升用。至本員所遺之缺。如遇內班無人。按照品級所列。查用外班。不得仍以該員擬正陪升用。○

又定由內班升用人員。因大考降為贊善以上

等官。遇有缺出。即將該員奏補。不積應升班次如有數

員。先將降補之員。仍按原官俸次奏補一次。再將應升

人員升補一次。相間輪用。○光緒元年議定。翰

詹衙門庶子以下等官。仍分別內外班次有保舉以應

升之缺。開列在前者。遇有缺出。列名在正陪之

蘇一同帶領引

見保舉應升之缺儘先升用者遇有缺出無論俸次將該員擬正再將應升人員擬陪如儘先升用共有數員即按奉

旨日期及俸次先後擬正陪升用保舉應升之缺升用者遇有缺出列名於正陪之後一同帶領引

見簡用至保舉儘先升用外班人員係進士出身仍

先儘應升之庶吉士擬正陪升用

如庶吉士止有一人擬正

將進士保舉儘先之員擬陪

係舉人出身應先儘應升之進

士擬正陪升用

進士止有一人擬正將舉人保舉儘先之員擬陪

再同

係外班保舉儘先升用。不論奉旨先後仍先儘庶吉

士。次儘進士。再用舉人。出身相同應以奉

旨日期為先後。擬正陪升用日期又復相同。按科分名次先後升用。再保舉應升之缺升用人員適該員輪擬正陪。仍按科分以該員擬正陪。將保舉之案隨摺聲明。並於排單綠頭牌一併註明。

恭候

簡用。○十年議定。詹事府詹事員缺。將科甲出身應

升人員。

按照品級所升不分文班與編譯出身

統行開列具題。如

編譯出身。未經轉入翰詹。仍於本內聲明扣除。

○又定詹事府少詹事員缺將應升之翰林院

侍讀學士侍講學士左右春坊庶子其次應升

之侍讀侍講洗馬司業開列具題侍讀學士員

缺由侍講學士轉補其侍講學士

以上均不分文班與編譯

缺並國子監祭酒

專用文班

員缺將應升之左右庶

子侍讀侍講洗馬司業開列具題俱於名下註

明翰詹任內俸次及進士舉人科分請

旨簡用○又定詹事府左庶子員缺由右庶子轉補

翰林院侍讀員缺由侍講轉補其右庶子員缺

先將內班應升之侍讀侍講洗馬司業

不分文班與編

譯進士出身論俸擬正陪升用二次後將外班應

升官員

專用文班

升用一次侍講洗馬員缺先儘內

班人員

不分文班與
繕譯出身

論俸擬正陪升用論翰內

班無人始用外班

如內班止有一人擬正即將
外班擬陪上次外班如用至

文班二次止此
用繕譯人員擬陪

應外班官員按照品級所列

先儘庶吉士出身人員次儘進士再用舉人先用

文班二次再用繕譯一次某項無人即行過班
如文班止有一人擬正即將繕譯擬陪繕譯止

有一人擬正即將文班擬陪無論
簡用何班之人仍積本項班次之缺 出身既

同則以科分甲第為先後

繕譯進士舉人各按
考取翰詹名次列為

先後如進士考取在後舉人考取
取在先仍先用進士次用舉人 擬定正陪帶領

引

見毋庸奏請

欽派揀選儘應用文舉人擬正陪時傳令該員赴部
驗看如科分在先之員年力衰邁不稱翰詹之
職即行扣除將其次之人擬用仍於引

見摺內聲明○又定左中允員缺由右中允轉左贊

善員缺由右贊善轉其右中允缺出先儘內班

編檢不分文進士升補之贊善擬正陪升用止如

有一人即以擬如無人將授職編檢並內班降

任編檢論俸擬正陪升用如編檢無人將外班

應升人員論俸擬正陪升用先儘庶吉士出身

人員次儘進士再用舉人各按出身先用文班二次再用備譯一次

某項無人即行過班照升補侍講例辦理右贊善缺出先儘內班編

檢不分文進士與編譯進士論俸擬正陪升用如無編檢應

用外班將小京官筆帖式合為一班擬正陪升

補照品級所列各按出身先用文班二次再用備譯一次某項無人即行過班先儘

庶吉士出身人員升補之處照例辦理毋庸揀選如

應用進士並舉人擬正陪時均由部按照品級

統行咨取應升人員送齊後奏請

欽派大臣擇其年力富强者公同揀選正陪交部帶

領引

見簡用。如該進士舉人有年力衰邁起跪維艱者即行扣除。仍會同奏明請

旨。至咨取各員臨期不到由部行查其中贊缺出如各該衙門有無捏飾以杜趨避

內班止有一人擬正將外班應升人員擬陪升

各官詳載品級各按出身用其中允缺出先儘文班二次後再用繕譯一次

內班之贊善如無人將現任及內班降任編檢

論俸升用

翰詹兼理部務。○雍正四年議准進士舉人出身之郎中等官升授侍讀侍講諭德洗馬國子

監司業等官。並主事等項升授之。詹事府中允。小京官升授之。贊善俱著兼理部務兩處行走。○乾隆元年議准。翰林院侍讀學士侍講學士。詹事府少詹事庶子等員缺。由科道郎中等官升補者。均不令兼管部院事務。其員缺別行銓選。由員外郎等官升補。翰林院侍讀侍講詹事府洗馬。由主事等官升補。詹事府中允。由小京官升補。贊善如係熟練部務之人。准各該堂官奏留辦事。兼兩處行走。其該堂官不行奏留者。

照例開缺。○十八年

諭翰林院侍講學士員缺著富德補授仍兼吏部郎中行走○二十九年議准翰詹兼部人員如讀講學士庶子等官照郎中職分侍讀侍講洗馬等官照員外郎職分遇有保送差委令該堂官覈實分別揀派其較俸應升之處仍照例辦理○四十五年

諭向來各部院司員升調別處者有准留原衙門行走之例固為熟練事務起見但部院人材不乏斷無少此一二人即不能辦事之理况司員中簡用外任者又未見該堂官等奏留可見此事原可不必要所有現

在各部院奏留人員俱不必仍兼行走。至刑部為刑名總匯，必得熟悉律例之員。理藩院有外藩事件，必須蒙古旗員能習蒙古文語者。奏留之例尚屬可行。然亦必帶領引見，候朕欽定，方可准其仍兼行走。著為令。

京堂翰詹開列夾單。○康熙五十二年議准，未報到任官員，停其開列升轉。○雍正五年

諭開列京堂翰詹等官，照例開列應升人員，其轉補及其次應升人員，皆著別行開單，夾於本內進呈。○乾隆二年議准，嗣後旗員丁父母憂，於二十七月

內遇有應升員缺。停其開列。○四年議准京堂翰詹員缺。如有應補人員。照例開列。其應升人員。惟罰俸例不停升。其餘降革留任。並各項叅罰事故。均不開列。於題本內聲明扣除。至其次應升人員。均逐名開列。別繕夾單。與題本一同進呈。如有前項不合例事故。亦於本人名下註明。○七年奏准京官出差外省。又經升轉。尚未回任者。遇有應升。雖未到任。仍行開列。具題。○三十六年議定。嗣後開列各員。若原職已應開列。出缺後。又經升轉。及原職在其次。應升例得

夾單進呈出缺後升任應列入題本之內者俱
准其照現升現轉之銜一併開列將出缺後由
何項官員升任轉補及曾否咨報到任之處於
本員名下註明○又議准開列應升人員有不
合例事故於題本內聲明扣除其次應升人員
列入正本如有不合例事故亦照應升官之例
於本內聲明扣除○嘉慶十三年定凡奉

旨記名各官如有科道記名者遇應升開列時將記
名之處於本員名下註明具題由郎中等官記
名者遇有內閣侍讀學士缺出俱列於郎中之

內將記名之處於本員名下註明具題恭候

欽定補授鴻臚寺少卿缺其由科道郎中等官記名
註冊者輪至本班時將記名之處於綠頭牌內
註明一同帶領引

見恭候

欽定

京堂

特旨升補○雍正十二年議准凡四品以上京堂有
停俸降級革職留任之員奉

特旨升補者即將停俸降級之案由部查明具奏○

乾隆三十三年

論嗣後四品京堂以上。遇有升遷。其停俸降級革職留任之案。吏部從前奏請應否開復之例。著停止。

稽察宗室覺羅各學。○乾隆二年議准。宗室覺羅各學。奏點滿漢文臣稽察。由部行文各衙門。咨取三四品科甲出身滿漢文臣。學問淵博。繙譯精通者。開列職名奏請。

欽點十二人。兩翼宗學分點四人。左翼四旗覺羅學分點四人。右翼四旗覺羅學分點四人。督率教習。勤加訓迪。仍同該管王公。不時稽察。如遇升

遷外任事故等項出缺由部別行開列具奏○
二十八年奏准稽察兩翼宗學俱各添派滿洲
文臣一員如有升轉由部請

旨更派滿洲大臣缺出仍派滿員漢大臣缺出仍派
漢員○嘉慶十九年議定稽察各學由部咨取
三四品科甲出身滿漢文臣開列職名奏請

欽點兩翼宗學各分派漢文臣二員缺出開列漢員
覺羅學不分滿漢東四旗分派四員西四旗分
派四員遇有升至尚書及外任事故等項缺出
由部開列奏請

簡派又兩翼宗學滿洲文臣各一員缺出由部將一
二品科不論並三四品科甲出身之滿洲文臣開
列職名奏請

欽點

管理八旗官學事務○光緒九年定管理八旗
官學大臣除倉場侍郎及出差各員毋庸開列
外將滿漢進士出身一二品大員開單奏請

欽點二員管理如有更換由國子監咨部辦理○又
定於滿漢科甲人員內每學各派一員為管學
官由管學大臣公同酌保恭候

欽定如有更換由該大臣等公保奏派○又

諭管理八旗官學所有應行事宜著鈐用國子監印
信毋庸另鑄關防○十年奏准管學官八員有整
頓官學之責往返稽查車馬僕從之資宜優其
廩餼每員歲給公費銀兩按季支領以資津貼
其銀即由存款生息項下撥給毋庸請領部款
兼管威遠堡等關口事務○乾隆三年

諭邊口章京員缺著仍以文員補授○又定威遠堡等
六關口事務由部將

盛京五部侍郎職名開列奏請

欽派一員管理